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8 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或“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1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人民币 28,779 亿元, 减值准备金人民币 755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已发生损失的最佳估计。减值准备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进行计算。

管理层对企业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企业贷款, 管理层定期对其未来现金流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 评估企业贷款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 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对贷款的信贷审阅、抵质押物定期重估、已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测算, 以及组合减值测算结果(包括对模型的选择、变更、在计算中应用的数据输入、关键假设及其变更)的复核和审批。

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的风险情况, 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 我们选取了样本, 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 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减值贷款判断是否恰当。

对通过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贷款,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检查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的数据输入, 并检查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现金流量情况、抵质押物估值结果、抵质押物适用的折扣率和变现计划等信息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及计算的现值。

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续)**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全部个人贷款, 管理层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 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于信用风险的相似度并考虑下列关键假设计量减值金额: 历史损失经验、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损失识别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对高风险产品和地区的特殊考虑因素等。管理层定期对这些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做出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1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余额人民币 10,375 亿元, 减值准备金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我们对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设计和逻辑的合理性进行了独立的测试。我们分别测试了企业贷款的迁移模型和个人贷款的滚动模型, 包括测试数据来源完整性, 分析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以及运算的准确性。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并审视了其在减值评估过程中所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并在必要时与可获得的外部证据进行对比。我们也针对关键假设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应收款项类投资

管理层对同一债务人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

我们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资产投资, 对该等投资的减值识别和评估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已经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部分覆盖。

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续)**

管理层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 并单独对其进行测试, 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管理层将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金融资产组合中, 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风险因素, 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对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 我们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有贷款余额的, 按照贷款的选择方式抽样, 并与贷款一同执行了信贷审阅。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无贷款余额的投资, 我们单独抽取了样本, 额外执行了测试程序, 以判断投资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上述单独测试中未发现减值的信贷类投资, 我们根据投资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中信银行企业贷款组合评估中,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评估了管理层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识别和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评估中所采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5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 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 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 并执行了以下测试: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59。

2016 年度, 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在适当的情况下,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 阅读交易合同, 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 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可变因素波动性, 以及测试了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 我们分析中信银行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8 号
(第八页, 共十页)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8 号
(第十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53,328	550,98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08,641	187,080	64,800
贵金属		3,372	3,372	1,191
拆出资金	8	167,208	162,708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64,911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10	47,366	43,546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70,804	170,804	137,210
应收利息	12	32,922	32,081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802,384	2,468,283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534,533	479,591	328,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7,498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035,728	1,030,059	1,109,807
长期股权投资	17	1,111	22,249	22,249
固定资产	18	17,834	17,166	15,448
无形资产		1,894	1,892	1,6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305	-	-
商誉	20	9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2,697	12,589	7,930
其他资产	22	57,600	51,649	36,501
资产总计		<u>5,931,050</u>	<u>5,639,413</u>	<u>4,884,2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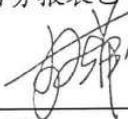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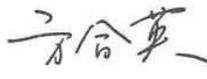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37,500	184,000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981,446	1,068,544	981,326	1,069,630
拆入资金	25 83,723	49,248	50,042	32,399
衍生金融负债	10 45,059	11,418	41,478	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吸收存款	27 3,639,290	3,182,775	3,429,060	2,994,826
应付职工薪酬	28 8,819	8,302	8,062	7,610
应交税费	29 6,364	4,693	6,050	4,694
应付利息	30 37,155	38,159	36,447	37,422
预计负债	31 244	2	244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 386,946	289,135	369,829	273,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1	10	-	-
其他负债	33 53,105	41,652	43,831	35,863
负债合计	<u>5,546,554</u>	<u>4,802,606</u>	<u>5,270,711</u>	<u>4,572,65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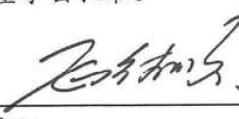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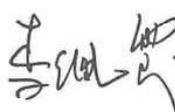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5	34,955	-	-
资本公积	36	58,636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7	(1,142)	(1,737)	4,790
盈余公积	38	27,263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39	73,911	73,370	64,350
未分配利润	41	136,666	124,557	108,84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79,224	317,740	368,7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3	121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1,825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0	5,272	1,946	-
股东权益合计		384,496	319,686	368,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1,050	5,122,292	5,639,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孙德顺
行长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53,781	145,134	146,658	139,552
利息净收入	42	106,138	101,659	101,320
利息收入		213,474	205,762	210,072
利息支出		(107,336)	(104,103)	(108,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42,280	40,449	34,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360	43,439	36,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	(2,990)	(1,904)
投资收益	44	3,994	3,781	2,7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1,068)	(1,190)	(439)
汇兑净收益		2,312	1,950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125	9	5
二、营业支出		(99,152)	(95,418)	(87,392)
税金及附加		(4,487)	(4,465)	(9,995)
业务及管理费	46	(42,377)	(39,634)	(38,151)
资产减值损失	47	(52,288)	(51,319)	(39,246)
三、营业利润		54,629	51,240	52,160
加: 营业外收入		387	383	473
减: 营业外支出		(408)	(407)	(140)
四、利润总额		54,608	51,216	52,493
减: 所得税费用	48	(12,822)	(12,206)	(12,821)
五、净利润		41,786	39,010	3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五、净利润	41,786	41,740	39,010	39,67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39,010	39,672
少数股东损益	157	582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8	-	-
七、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37	(4,725)	5,644	(6,52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7)	4,312	(6,532)	4,3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6	1,103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5	(6)	5	(6)
-其他	-	8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227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61	47,384	32,483	44,0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6,903	46,575	32,483	44,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8	80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孙德顺
行长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0,959	-	20,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967	-	5,9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82	-	2,2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75,619	-	78,87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6,550	-	146,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80,182	-	371,2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747	29,350	17,643	13,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172	29,550	49,232	29,729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43,232	323,142	434,234	295,2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350	245,701	249,684	23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3	17,184	13,830	1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300	1,047,450	996,047	983,8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6,833)	-	(46,60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400)	-	(2,30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368)	(34,393)	(61,245)	(32,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851)	-	(37,47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196)	(2,757)	(33,594)	(1,4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9,112)	(358,952)	(332,754)	(327,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459,657)	-	(457,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550)	-	(12,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7,181)	-	(88,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73)	-	(5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270)	(103,966)	(94,451)	(101,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5)	(21,832)	(22,233)	(2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2)	(24,799)	(25,372)	(24,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1)	(46,406)	(34,607)	(2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89)	(1,068,285)	(776,638)	(1,002,16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218,811	(20,835)	219,409	(18,3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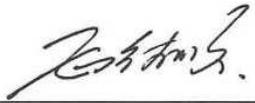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45,658	638,920	545,615	638,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	69	16	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9	22	109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47	639,011	545,740	638,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490)	(775,111)	(711,917)	(774,79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8)	(6,427)	(7,532)	(6,3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	-	(12,262)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98)	(781,565)	(719,449)	(793,3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1)	(142,554)	(173,709)	(154,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88	-	11,888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604,406	310,966	604,406	310,96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8,279	-	34,9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85	322,854	639,361	322,85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07,840)	(153,296)	(507,840)	(153,29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2)	(8,420)	(13,615)	(7,90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530)	(137)	(10,37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62)	(168,625)	(531,829)	(16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3	154,229	107,532	16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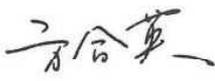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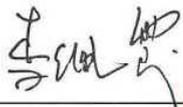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9	7,149	3,374	4,45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1) 158,992	(2,011)	156,606	(6,6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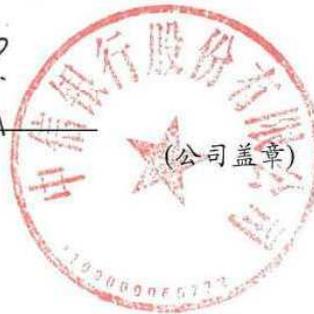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4,726)	-	-	-	1	-	(4,725)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4,726)	-	-	41,629	12	146	37,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优先股	-	34,955	-	-	-	-	-	-	-	3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1	-	(3,9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356	(9,35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0,374)	-	-	(10,374)
4.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	-	(10)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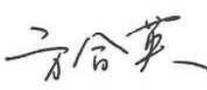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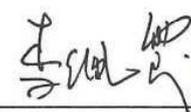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5,417	-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400)	-	-	-	-	(6,395)	-	(6,795)
(四)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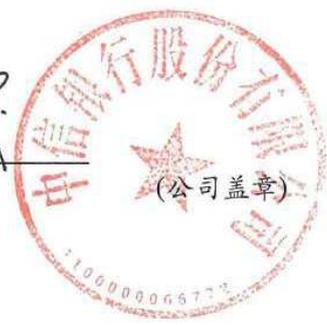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综合损失	37	-	-	(6,527)	-	-	-	(6,527)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35	34,955	-	-	-	-	-	34,95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01	-	(3,9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9,020	(9,02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利 润分配	41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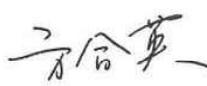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4,355	-	-	-	4,355
综合收益总额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2,148	9,740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14,000	(14,000)	-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产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有活跃市场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i)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等。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和代客衍生交易。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过手”的要求),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他金融资产(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用于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达成新的贷款条件，本集团已根据附注 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至于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重分类并在损益中记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变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通过利润表转回。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套期会计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为套期工具，则取决于其所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已确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于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以至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多项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亦于套期开始时和按持续基准，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并符合资格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套期资产或负债中来自被套期风险影响的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于合并报表损益表记账。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值调整，按直至到期期间在损益中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7)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 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3)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6)。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 57)。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单项评估的贷款及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集团考虑到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信贷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债务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相关贷款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信用风险和适用关键假设的相似性，本集团对企业和个人贷款分别采用迁移模型和滚动模型进行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高风险的产品和区域，及(iv)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以反映应收投资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应收投资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投资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的基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投资款，对于不同的行业特征以及不同的底层资产分类、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 11%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 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7,407	7,355	7,096	7,1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64,633	432,965	463,594	432,20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855	63,656	57,864	63,273
- 财政性存款	(3)	3,568	3,797	3,568	3,797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8,865	3,416	18,865	3,416
合计		<u>553,328</u>	<u>511,189</u>	<u>550,987</u>	<u>509,851</u>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6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5年12月31日：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5%(2015年12月31日：0%)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5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5年12月31日：9.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3,913	36,194	122,866	33,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383	12,766	42,383	12,766
小计		166,296	48,960	165,249	46,1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623	22,668	21,865	18,6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56	9,175	-	-
小计		42,379	31,843	21,865	18,664
总额		208,675	80,803	187,114	64,800
减：减值准备	23	(34)	-	(34)	-
账面价值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 款项(注释(i))		100,394	57,323	80,288	42,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 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84,016	12,005	83,923	11,664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4,265	11,475	22,903	11,079
小计		108,281	23,480	106,826	22,743
总额		208,675	80,803	187,114	64,800
减: 减值准备	23	(34)	-	(34)	-
账面价值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注释:

- (i) 于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与会员会籍费, 金额为人民币6.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1亿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03	15,320	3,152	97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8,293	77,262	139,443	77,462
小计		141,296	92,582	142,595	78,4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921	26,202	6,569	17,9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3,553	1,938
小计		25,921	26,202	20,122	19,848
总额		167,217	118,784	162,717	98,284
减：减值准备	23	(9)	(8)	(9)	(8)
账面价值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7,802	57,439	53,106	48,19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09,382	61,298	109,578	50,057
1年以上		33	47	33	30
总额		167,217	118,784	162,717	98,284
减：减值准备	23	(9)	(8)	(9)	(8)
账面价值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9,630	8,536	8,446	8,357
- 同业存单	(2)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 投资基金		1	1	-	-
小计		60,330	23,763	59,145	23,58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4,581	2,457	4,445	1,766
合计		64,911	26,220	63,590	25,349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1	386	51	386
- 政策性银行	2,579	3,778	2,579	3,77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38	876	3,003	848
- 企业实体	2,838	3,371	2,813	3,345
小计	8,606	8,411	8,446	8,357
中国境外				
- 政府	-	39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98	44	-	-
- 企业实体	126	42	-	-
小计	1,024	125	-	-
合计	9,630	8,536	8,446	8,357
于香港上市	977	697	355	64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75	7,737	6,709	7,709
非上市	1,878	102	1,382	-
合计	9,630	8,536	8,446	8,357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83	1,496	4,182	1,496
- 政策性银行	263	270	263	270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5	-	-	-
- 企业实体	-	691	-	-
合计	4,581	2,457	4,445	1,76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446	2,457	4,445	1,766
非上市	135	-	-	-
合计	4,581	2,457	4,445	1,766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对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已包含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 10(3))						
- 利率衍生工具	14,068	201	23	11,144	237	38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842,387	3,164	2,790	593,379	1,054	957
- 货币衍生工具	2,612,557	42,232	40,045	1,600,764	11,489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18,763	1,008	304
- 其他衍生工具	-	-	-	5,222	-	-
合计	<u>3,546,397</u>	<u>47,366</u>	<u>45,059</u>	<u>2,229,272</u>	<u>13,788</u>	<u>11,418</u>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816,552	3,122	2,768	575,624	1,042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2,336,038	38,655	36,509	1,234,722	8,334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18,763	1,008	304
- 其他衍生工具	-	-	-	5,222	-	-
合计	<u>3,229,975</u>	<u>43,546</u>	<u>41,478</u>	<u>1,834,331</u>	<u>10,384</u>	<u>8,439</u>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962,420	814,085	785,651	596,230
3个月至1年	2,298,022	1,299,448	2,191,273	1,148,841
1年至5年	283,656	113,995	253,051	88,580
5年以上	<u>2,299</u>	<u>1,744</u>	<u>-</u>	<u>680</u>
总额	<u>3,546,397</u>	<u>2,229,272</u>	<u>3,229,975</u>	<u>1,834,331</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371.34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6,370	136,959	146,370	136,95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434	251	24,434	251
小计	170,804	137,210	170,804	137,21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351	-	-
小计	-	1,351	-	-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	70,788	-	70,788
证券	170,770	67,232	170,770	65,882
其他	34	541	34	540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70,770	135,200	170,770	135,20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4	3,261	34	1,910
1年后到期	-	100	-	100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 54 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82	10,343	14,088	10,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51	12,963	10,951	12,963
债券投资		9,608	7,882	9,319	7,657
其他		1,787	1,458	1,627	1,334
总额		36,828	32,646	35,985	31,980
减：减值准备	23	(3,906)	(2,134)	(3,904)	(2,131)
账面价值		32,922	30,512	32,081	29,84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11,765	1,749,543	1,659,817	1,627,573
- 贴现贷款	75,047	92,745	71,553	87,219
-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509	17,879	-	-
小计	1,921,321	1,860,167	1,731,370	1,714,7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433,210	268,926	420,630	258,014
- 经营贷款	111,949	105,770	110,947	104,795
- 信用卡	237,712	175,801	237,310	175,443
- 其他	173,735	118,116	166,311	111,512
小计	956,606	668,613	935,198	649,764
总额	2,877,927	2,528,780	2,666,568	2,364,5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其中：单项评估	(25,448)	(15,345)	(24,876)	(15,089)
组合评估	(50,095)	(45,152)	(49,140)	(44,593)
小计	(75,543)	(60,497)	(74,016)	(59,682)
账面价值	2,802,384	2,468,283	2,592,552	2,304,87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1.69%
贷款损失准备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账面价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9,583	10,572	36,413	2,666,568	1.76%
贷款损失准备	(41,040)	(8,100)	(24,876)	(74,016)	
账面价值	2,578,543	2,472	11,537	2,592,552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2,291,028	2,164	11,682	2,304,874	

注释:

-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 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方式, 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9,060	14,412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941	13,627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8,001	28,039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5,448)	(15,345)
账面价值	12,553	12,694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18,643	13,748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8,539	14,068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874	12,703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6,413	26,77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4,876)	(15,089)
账面价值	11,537	11,682
其中：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17,607	13,715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计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转回	-	(405)	(2,305)	(2,710)
折现回拨	-	-	(564)	(564)
本年转入(注释(i))	20	-	255	275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5	167	572
年末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入(注释(i))	19	-	13	32
本年核销(附注(59))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本年计提	2,286	6,892	38,392	47,570
本年转回	-	(401)	(2,204)	(2,605)
折现回拨	-	-	(539)	(539)
本年转入(注释(i))	-	-	227	227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31)	(26,222)	(30,8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1	133	534
年末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入(注释(i))	-	-	2	2
本年核销(附注(59))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注释：(i) 本年转入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证贷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质押贷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计	36,042	37,181	19,492	1,038	93,753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34	5,575	2,679	300	12,488
保证贷款	6,655	11,495	6,817	115	25,0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602	16,916	8,258	518	46,294
质押贷款	1,470	2,764	983	62	5,279
合计	32,661	36,750	18,737	995	89,143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7,677	8,459	3,543	4,388
1年至2年(含2年)	6,514	7,761	3,689	4,343
2年至3年(含3年)	6,279	6,766	3,212	3,678
3年以上	14,039	16,762	7,435	8,171
总额	34,509	39,748	17,879	20,58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2)		(3)	
- 组合评估	(643)		(214)	
账面价值	33,864		17,66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1)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权益工具	(3)	1,179	580	165	16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		768	446	51	48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11	134	114	114
投资基金	(4)	20,737	422	19,960	352
理财产品		22	10	-	-
合计		534,533	373,770	479,591	328,99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66,151	97,953	165,943	97,338
- 政策性银行	91,905	72,893	91,905	72,89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906	23,842	30,165	18,923
- 企业实体	70,094	75,734	67,050	72,618
小计	363,056	270,422	355,063	261,772
中国境外				
- 政府	15,023	16,759	2,091	1,13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87	7,130	499	561
- 企业实体	6,679	3,133	31	67
小计	33,489	27,022	2,621	1,763
合计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于香港上市	10,935	8,457	4,480	4,26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56,827	258,974	350,448	254,664
非上市	28,783	30,013	2,756	4,602
合计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12,127	72,053	101,782	64,945
中国境外				
- 银行	3,923	3,261	-	-
合计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391	115	114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6	126	51	48
- 企业实体	652	339	-	-
合计	1,179	580	165	162
于香港上市	305	338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6	108	51	48
非上市	758	134	114	114
合计	1,179	580	165	16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585	-	19,585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57	422	375	352
- 企业实体	695	-	-	-
合计	20,737	422	19,960	352
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585	-	19,585	-
非上市	1,152	422	375	352
合计	20,737	422	19,960	352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21,537	515,112	536,6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3)	(2,384)	(2,3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29)	(133)	(162)
公允价值		21,505	512,595	534,100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24)	(136)	(160)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057	461,859	481,9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46)	(2,264)	(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129)	(129)
公允价值		20,011	459,466	479,477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124)	(12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36)	(160)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41)	(45)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53	53
汇率变动	(1)	(11)	(1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9)	(133)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	(56)	(63)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1)	(41)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43	43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9)	(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56)	(56)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49,286	50,066	49,286	50,066
- 政策性银行		69,861	64,022	69,861	64,02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6,572	39,370	76,572	39,370
- 企业实体		21,430	26,469	21,430	26,469
小计		217,149	179,927	217,149	179,927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8	40	348	40
- 公共实体		3	4	3	4
小计		351	44	351	44
总额		217,500	179,971	217,500	179,971
减：减值准备	23	(2)	(41)	(2)	(41)
账面价值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于香港上市		291	272	291	27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3,008	174,848	213,008	174,848
非上市		4,199	4,810	4,199	4,810
账面价值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19,014	185,152	219,014	185,152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214,813	180,341	214,813	180,341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2,966	825,016	447,297	822,61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58,390	147,605	458,390	147,605
资金信托计划		126,128	139,971	126,128	139,971
其他		-	500	-	500
总额		1,037,484	1,113,092	1,031,815	1,110,692
减：减值准备	23	(1,756)	(885)	(1,756)	(885)
账面价值		1,035,728	1,112,207	1,030,059	1,109,807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1,456.3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56.39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5(1)(viii))。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1,111	976	-	-
合计		1,111	976	22,249	22,249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 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95% 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100% 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注释(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注释：

(1) 滨海金融设立于2016年3月24日，注册资本5亿元。本集团投资1亿元，持股比例20%。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3,102	579	2,523	(48)	3
滨海金融	499	2	497	-	(2)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u>合计</u>
投资成本	<u>993</u>
2016年1月1日	9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已收股利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3</u>
2016年12月31日	<u>1,111</u>
	<u>合计</u>
投资成本	<u>893</u>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56</u>
2015年12月31日	<u>976</u>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30	1,072	3,49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53)	(318)
汇率变动影响	85	-	71	156
2016年12月31日	17,468	471	10,358	28,29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本年计提	(506)	-	(1,177)	(1,683)
本年处置	27	-	243	270
汇率变动影响	(18)	-	(54)	(72)
2016年12月31日	(3,949)	-	(6,514)	(10,46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519	471	3,844	17,834

18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920	1,121	3,942	15,983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本年增加	2,397	30	891	3,3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40)	(305)
2016年12月3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213)	-	(4,685)	(7,898)
本年计提	(495)	-	(1,058)	(1,553)
本年处置	27	-	231	258
2016年12月31日	(3,681)	-	(5,512)	(9,19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213	470	3,483	17,166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年12月3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年12月31日	(3,213)	-	(4,685)	(7,89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669	1,120	3,659	15,448

注释:

(1) 于2016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公允价值	325	280
- 公允价值变动	8	27
-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51)	-
- 汇率变动影响	23	18
年末公允价值	305	32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3层次。

20 商誉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854	795
本年增加	-	10
汇率变动影响	60	49
年末余额	914	854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未减值)。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0)
净额	12,686	7,97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9	7,930
净额	12,589	7,930

21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52,757	13,165	38,879	9,694
- 公允价值调整	(968)	(250)	(8,060)	(2,01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82	721	2,818	704
- 其他	(3,844)	(939)	(1,647)	(400)
小计	50,827	12,697	31,990	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65)	(11)	(59)	(10)
- 其他	-	-	(1)	-
小计	(65)	(11)	(60)	(10)
合计	50,762	12,686	31,930	7,97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52,129	13,032	38,511	9,628
- 公允价值调整	(1,069)	(267)	(8,093)	(2,023)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66	717	2,794	699
- 其他	(3,571)	(893)	(1,493)	(374)
合计	50,355	12,589	31,719	7,930

21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计入当期损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88	(2)	-	2,186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2016年12月3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计入当期损益	3,404	(421)	20	(519)	2,4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77	(2)	-	2,175
2016年12月3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年12月3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注释：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5年12月31日：无)。

22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合同		23,927	12,443	23,927	12,443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335	12,555	12,093	12,412
预付融资租赁款		4,448	1,984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4	2,777	3,682	2,776
抵债资产	(2)	1,814	960	1,761	96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677	1,793	1,677	1,793
预付租金		1,065	1,072	1,058	1,065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805	1,355	805	1,328
其他		7,845	4,351	6,646	3,724
合计		<u>57,600</u>	<u>39,290</u>	<u>51,649</u>	<u>36,501</u>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836	1,045	1,783	1,045
其他	196	85	196	85
总额	2,032	1,130	1,979	1,130
减：减值准备	(218)	(170)	(218)	(170)
账面价值	<u>1,814</u>	<u>960</u>	<u>1,761</u>	<u>9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6 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年末账 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	-	34	-	-	-	34
拆出资金	8	8	-	-	-	1	9
应收利息	12	2,134	5,452	(419)	(3,296)	35	3,9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75,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60	45	(2)	-	(41)	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2	-	-	(4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885	871	-	-	-	1,756
其他资产		1,999	742	(70)	(387)	76	2,360
合计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83,772
		2015 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年末账 面余额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90	3,398	(457)	(2,223)	26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576	37,421	(2,301)	(26,239)	40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7	63	(6)	-	6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	4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178)	6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28,640)	82	65,724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6年					年末账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	-	34	-	-	34	
拆出资金	8	8	-	-	1	9	
应收利息	12	2,131	5,452	(419)	(3,296)	3,9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9,682	47,570	(2,605)	(30,853)	74,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41	(2)	(34)	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2	-	(4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885	871	-	-	1,756	
其他资产		1,813	513	(56)	(171)	2,160	
合计		64,684	54,483	(3,082)	(34,320)	82,010	
		2015年					年末账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面余额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8	8	-	-	-	8	
应收利息	12	1,389	3,396	(457)	(2,223)	2,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136	36,713	(2,190)	(25,972)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9	56	(5)	4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178)	1,813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28,373)	64,684	

注释:

(1) 其他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7)。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6,824	396,463	446,747	396,58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1,949	655,307	531,959	655,338
小计	978,773	1,051,770	978,706	1,051,92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66	16,722	2,620	17,70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	52	-	1
小计	2,673	16,774	2,620	17,705
合计	981,446	1,068,544	981,326	1,069,630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689	31,494	15,820	16,4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	13,729	20,000	13,729
小计	66,689	45,223	35,820	30,226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17,034	4,025	14,222	2,173
小计	17,034	4,025	14,222	2,173
合计	83,723	49,248	50,042	32,39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5,415	8,917	85,415	8,917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100	60,223	33,100	60,22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970	-	1,970
小计	118,515	71,110	118,515	71,11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1,758	58	1,75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	-	69	-
小计	1,827	58	1,827	-
合计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29,055	27,492	29,055	27,492
债券	91,287	43,676	91,287	43,618
合计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已包括在附注54担保物的披露中。

27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683,827	1,187,929	1,645,934	1,156,445
- 个人客户	232,960	178,917	209,554	160,207
小计	1,916,787	1,366,846	1,855,488	1,316,65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390,212	1,446,939	1,310,396	1,366,291
- 个人客户	325,053	362,433	255,939	305,328
小计	1,715,265	1,809,372	1,566,335	1,671,619
汇出及应解汇款	7,238	6,557	7,237	6,555
合计	3,639,290	3,182,775	3,429,060	2,994,826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624	292,556	213,559	292,489
保函保证金	25,822	21,775	24,113	21,320
信用证保证金	9,624	9,241	8,856	9,241
其他	148,798	121,310	139,625	109,274
合计	397,868	444,882	386,153	432,324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6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158	20,554	(20,039)	8,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190	(2,190)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计		8,302	22,789	(22,272)	8,819

		2015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本行

		2016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467	18,889	(18,437)	7,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105	(2,105)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8	(24)	77
合计		7,610	21,038	(20,586)	8,062

		2015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会保险费	35	1,189	(1,175)	49
职工福利费	-	1,470	(1,470)	-
住房公积金	26	1,250	(1,257)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补贴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计	8,158	20,554	(20,039)	8,673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短期福利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本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	13,887	(13,596)	6,741
社会保险费	33	1,169	(1,153)	49
职工福利费	-	1,449	(1,449)	-
住房公积金	27	1,238	(1,246)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	607	(463)	1,057
住房补贴	34	480	(466)	48
其他短期福利	10	59	(64)	5
合计	7,467	18,889	(18,437)	7,919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短期福利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注释: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金额人民币 37.81 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 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 2016 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 5% 供款(2015 年: 5%), 2016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 亿元(2015 年: 人民币 5.71 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3,442	2,248	3,140	2,134
增值税及附加	2,911	-	2,905	-
营业税及附加	-	2,563	-	2,556
其他	11	(118)	5	4
合计	<u>6,364</u>	<u>4,693</u>	<u>6,050</u>	<u>4,694</u>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7,867	28,701	27,496	28,18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45	2,061	1,965	2,004
其他	7,243	7,397	6,986	7,238
合计	<u>37,155</u>	<u>38,159</u>	<u>36,447</u>	<u>37,422</u>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244	2	244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	5	2	2
本年计提	243	3	243	2
本年转回	-	(1)	-	(1)
本年支付	(1)	(5)	(1)	(1)
年末余额	244	2	244	2

本行对于本年发生的案件已按照最佳估计数审慎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2.41 亿元。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288	31,295	31,465	31,47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8,441	70,434	68,441	70,434
中信银行(国际)	(3)	7,801	7,345	-	-
- 存款证	(4)	9,493	8,705	-	-
- 同业存单	(5)	269,923	171,356	269,923	171,356
合计		386,946	289,135	369,829	273,262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合计名义价值				31,500	31,5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及折价				(35)	(28)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177)	(177)
账面余额				31,288	31,295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1年6月	(i)	-	2,000
-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i)	19,979	19,977
- 2024年8月	(iv)	36,962	36,957
合计		68,441	70,434

- (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有权选择且已行使该选择权。于2016年6月22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641	3,462
- 2022年9月	(ii)	2,077	1,933
- 2024年5月	(iii)	2,083	1,950
合计		7,801	7,345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7年9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7年9月28日当天的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3.250%。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6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46%至3.62%。

(5)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9.2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3.56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68%至3.75%(2015年12月31日: 2.75%至4.77%),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33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30,033	23,718	29,983	21,396
递延支付薪酬	28(1)	3,756	3,781	3,756	3,781
预收及递延款项		3,740	2,947	2,361	2,073
预提费用		655	389	569	325
代收代付款项		468	541	330	539
贵金属		448	2,935	448	2,935
睡眠户		436	339	336	269
其他(注释(1))		13,569	7,002	6,048	4,545
合计		53,105	41,652	43,831	35,863

注释：

- (1) 其中包括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投资者的投资款项，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56.69亿元。

34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48,935	46,787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1) -	2,148
12月31日	48,935	48,935

注释:

- (1)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人民币5.55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人民币118.88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21.48亿元,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7.40亿元。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50)。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555	58,555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3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5	-	7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6	(6,889)	(1,926)	2,188	(6,627)	-	(1,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1,897	-	-	1,896	1	526
其他	188	-	-	-	-	-	188
合计	3,584	(4,985)	(1,926)	2,186	(4,726)	1	(1,142)

3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	2
其他	-	8	-	-	8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37)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261	(1,370)
其他	188	3	-	-	-	3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227	3,584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8	(6,888)	(1,821)	2,177	(1,744)
合计	4,790	(6,881)	(1,821)	2,175	(1,737)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23,362	19,3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1	3,968
12月31日	27,263	23,362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56	14,108	9,020	14,000
12月31日	73,911	64,555	73,370	64,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51.49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9月29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 百万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于2016年对其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46亿元(2015年：人民币1.37亿元)。

4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3,901	3,901	3,968
- 一般风险准备	39	9,356	9,020	14,000
合计		13,257	12,921	17,968

4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续)

根据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的批准，本行2016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01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0.2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共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该股息已于2016年7月25日派发。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7年3月22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5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05.21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

(4) 未分配利润

于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87亿元(2015年：人民币0.50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38亿元(2015年：人民币0.16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66	7,502	7,538	7,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2	1,325	1,670	1,298
拆出资金	3,724	2,925	3,556	2,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	3,998	857	3,9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20	45,638	45,820	45,6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2,655	97,956	86,706	94,192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6,858	34,907	36,314	34,414
- 贴现贷款	2,705	3,214	2,568	2,842
债券投资	21,562	18,190	20,733	17,636
其他	5	6	-	-
利息收入小计	213,474	215,661	205,762	210,07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6	656	590	641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6)	(994)	(2,684)	(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29)	(35,792)	(32,657)	(35,970)
拆入资金	(1,470)	(742)	(684)	(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	(561)	(860)	(556)
吸收存款	(55,630)	(64,749)	(53,633)	(62,7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4,052)	(8,382)	(13,577)	(7,989)
其他	(8)	(8)	(8)	(6)
利息支出小计	(107,336)	(111,228)	(104,103)	(108,752)
利息净收入	106,138	104,433	101,659	101,320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9,324	13,419	19,299	13,393
理财产品手续费	7,114	5,808	7,032	5,8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6,128	3,711	5,485	3,165
顾问和咨询费	5,777	6,972	4,606	6,24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566	2,228	2,566	2,228
担保手续费	2,384	3,131	2,384	3,13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6	1,747	1,396	1,747
其他	671	623	671	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5,360	37,639	43,439	36,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2,990)	(1,9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80	35,674	40,449	34,437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	1,465	933	1,455
票据转让收益	314	906	314	906
衍生金融工具	1,334	416	1,340	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	66	705	(39)
长期股权投资	5	53	10	-
其他	512	221	479	219
合计	3,994	3,127	3,781	2,75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	54	158	57	157
衍生金融工具	(1,130)	(704)	(1,247)	(596)
投资性房地产	8	27	-	-
合计	<u>(1,068)</u>	<u>(519)</u>	<u>(1,190)</u>	<u>(439)</u>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22,183	20,064	20,518	18,67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1	15,260	15,516	14,023
职工福利费	1,470	1,296	1,449	1,283
社会保险费	1,189	1,057	1,169	1,039
住房公积金	1,250	1,211	1,238	1,2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	636	607	631
住房补贴	484	439	480	437
其他短期福利	106	165	59	6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0	2,291	2,105	2,284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6	11	6	11
- 其他长期福利	39	21	38	21
小计	<u>24,418</u>	<u>22,387</u>	<u>22,667</u>	<u>20,993</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670	4,523	4,428	4,326
- 折旧费	1,683	1,540	1,551	1,430
- 摊销费	1,020	914	1,017	812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04	821	652	681
- 维护费	685	618	584	550
- 其他	363	347	361	348
小计	<u>9,225</u>	<u>8,763</u>	<u>8,593</u>	<u>8,147</u>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注释(1))	8,734	9,277	8,374	9,011
合计	<u>42,377</u>	<u>40,427</u>	<u>39,634</u>	<u>38,151</u>

注释：(1) 本集团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包括 2016 年的审计师酬金人民币 0.16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0.16 亿元)。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损失	34	-	34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033	2,941	5,033	2,9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5,715	35,120	44,965	34,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3	57	39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	(4)	2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871	729	871	72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4	41	64	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8	1,248	393	1,062
小计	52,370	40,132	51,401	39,341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82)	(95)	(82)	(95)
合计	52,288	40,037	51,319	39,246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4,920	12,992	14,690	12,906
- 香港		407	304	-	-
- 海外		24	41	-	-
递延所得税	21(2)	(2,529)	(91)	(2,484)	(85)
合计		12,822	13,246	12,206	12,821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 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48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54,608	54,986	51,216	52,49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652	13,747	12,804	13,123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45)	(196)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96	431	334	409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882)	(699)	(882)	(699)
- 其他	(99)	(37)	(50)	(1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22	13,246	12,206	12,82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41,786	41,740	39,010	39,672
加：贷款减值损失	45,715	35,120	44,965	34,5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73	4,917	6,354	4,72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3	2,454	2,568	2,242
投资(收益)/损失	(882)	(121)	(716)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8	519	1,190	439
未实现汇兑损失	850	104	924	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62)	9	(62)	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052	8,382	13,577	7,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29)	(91)	(2,484)	(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4,543)	(864,987)	(446,450)	(806,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080	751,119	560,533	697,90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8,811</u>	<u>(20,835)</u>	<u>219,409</u>	<u>(18,3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26,364</u>	<u>228,375</u>	<u>186,590</u>	<u>193,2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58,992</u>	<u>(2,011)</u>	<u>156,606</u>	<u>(6,68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u>7,407</u>	<u>7,355</u>	<u>7,096</u>	<u>7,158</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8,855	63,656	57,864	63,27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665	70,826	183,105	54,84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63,158	64,458	52,600	49,41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u>51,271</u>	<u>20,069</u>	<u>42,531</u>	<u>11,903</u>
现金等价物合计	<u>377,949</u>	<u>219,009</u>	<u>336,100</u>	<u>179,432</u>
合计	<u>385,356</u>	<u>226,364</u>	<u>343,196</u>	<u>186,590</u>

5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50 资本充足率(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17%
资本充足率	11.98%	11.8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42)	3,584
盈余公积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6,666	118,6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	75
总核心一级资本	344,317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4)	(85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40)	(8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2,563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40,107	1,828
一级资本净额	382,670	317,98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5,368	69,29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963	24,4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资本净额	475,008	411,740
风险加权总资产	3,964,448	3,468,135

注释: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 35)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 40)。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2015年1月23日，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此次减持后，BBVA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9.6%下降至5%以下，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BBVA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2016年1月22日止。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潮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2,320,177,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4%，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新潮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私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67	1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	-
利息支出	(588)	(333)	-
投资损失及汇兑损益	(10)	-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	(5)	-
其他服务费用	(804)	-	-
	2015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1	145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238	-
其他服务费用	(673)	-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36	5,490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2)	(64)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254	5,42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	-
拆出资金	693	-	-
衍生金融资产	28	-	19
应收利息	170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1
其他资产	10,743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应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负债	26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	-
承兑汇票	36	-	-
委托存款	8,181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	-
接受担保金额	7,787	29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18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委托存款	1,000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32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注释：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 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 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6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0	213,474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45,485	2.65%
利息支出	(921)	(107,336)	0.86%
投资损失/(收益)及汇兑损失/(收益)	(27)	6,306	-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	(1,068)	-6.46%
其他服务费用	(804)	(45,478)	1.77%

	2015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68	215,661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37,758	0.41%
利息支出	(649)	(111,228)	0.58%
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184	5,427	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3	(519)	-52.60%
其他服务费用	(673)	(42,392)	1.59%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926	2,877,927	0.87%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5,448)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46)	(50,095)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680	2,802,384	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208,641	0.00%
应收利息	175	32,922	0.53%
拆出资金	693	167,208	0.41%
衍生金融资产	47	47,366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534,533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1,111	100.00%
其他资产	10,743	57,600	18.6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97	981,446	1.75%
吸收存款	96,790	3,639,290	2.66%
衍生金融负债	63	45,059	0.14%
应付利息	523	37,155	1.41%
其他负债	266	53,105	0.5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249,656	0.10%
承兑汇票	36	535,313	0.01%
委托存款	8,181	703,260	1.1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818,901	0.19%
接受担保金额	8,077	1,664,011	0.4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3,545,635	0.05%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拆出资金	22	118,784	0.02%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	-
拆出资金净额	22	118,776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	179,930	0.23%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18	41,652	0.2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委托存款	1,000	606,334	0.1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32	633,852	0.07%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27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3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158万元(2015年：人民币3,344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2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6年，本集团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将原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国际业务、投行业务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分部等，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85,639	40,154	16,109	11,879	153,781
利息净收入	70,248	16,278	9,015	10,597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027	28,624	25,781	(4,294)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21	(12,346)	(16,766)	14,89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677	23,533	6,468	(1,398)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 i)	1,714	343	626	2,680	5,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	1
二、营业支出	(62,959)	(29,325)	(2,323)	(4,545)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44,341)	(7,322)	(217)	(408)	(52,288)
折旧及摊销	(1,099)	(470)	(760)	(374)	(2,703)
其他	(17,519)	(21,533)	(1,346)	(3,763)	(44,161)
三、营业利润	22,680	10,829	13,786	7,334	54,629
营业外收入	-	21	-	366	387
营业外支出	(1)	(2)	-	(405)	(408)
四、分部利润	22,679	10,848	13,786	7,295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811	1,182	1,955	840	6,788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100	1,0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合计					5,931,050
分部负债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85,306	33,328	18,359	8,141	145,134
利息净收入	68,567	15,599	11,296	8,971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3,354	24,602	29,936	(3,459)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213	(9,003)	(18,640)	12,43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4,194	17,077	4,639	(236)	35,674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 i)	2,545	652	2,424	(594)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55,099)	(28,607)	(2,141)	(4,650)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35,921)	(2,902)	(216)	(998)	(40,037)
折旧及摊销	(1,020)	(369)	(702)	(363)	(2,454)
其他	(18,158)	(25,336)	(1,223)	(3,289)	(48,006)
三、营业利润	30,207	4,721	16,218	3,491	54,637
营业外收入	8	5	-	478	491
营业外支出	(1)	(1)	-	(140)	(142)
四、分部利润	30,214	4,725	16,218	3,829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					41,740
资本性支出	3,045	1,094	2,126	684	6,949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2,267,448	799,410	1,584,881	461,596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5,122,292
分部负债	2,728,042	568,089	1,239,707	266,758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34,200	149,138	-	-	1,083,33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将原单独列示的总行与各地区间的内部往来抵消项调整至相应的地区分部中列式，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521	20,063	26,983	17,850	16,857	2,674	35,847	5,986	153,781
利息净收入	21,418	16,337	20,567	14,822	13,519	2,232	13,518	3,725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616	13,893	9,343	15,409	15,132	3,084	25,884	3,777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02	2,444	11,224	(587)	(1,613)	(852)	(12,366)	(5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8	3,270	5,644	2,746	3,152	404	20,319	1,437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 i)	795	456	772	282	186	38	2,010	824	5,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	1
二、营业支出	(17,837)	(13,389)	(17,629)	(15,721)	(12,691)	(2,596)	(16,075)	(3,214)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9,391)	(7,671)	(9,431)	(9,954)	(7,152)	(1,355)	(6,851)	(483)	(52,288)
折旧及摊销	(415)	(272)	(464)	(333)	(405)	(104)	(579)	(131)	(2,703)
其他	(8,031)	(5,446)	(7,734)	(5,434)	(5,134)	(1,137)	(8,645)	(2,600)	(44,161)
三、营业利润	9,684	6,674	9,354	2,129	4,166	78	19,772	2,772	54,629
营业外收入	62	34	110	31	85	8	55	2	387
营业外支出	(36)	(10)	(283)	(17)	(29)	(6)	(26)	(1)	(408)
四、分部利润	9,710	6,698	9,181	2,143	4,222	80	19,801	2,773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159	636	204	728	472	106	2,308	175	6,788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143,563	887,856	1,273,550	657,675	573,399	85,967	1,010,909	284,323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1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总额									5,931,050
分部负债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723,128	236,883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1,075,750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一、营业收入	26,825	18,183	26,634	18,540	16,840	2,906	30,127	5,079	145,134
利息净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i)	1,245	524	507	324	334	74	799	1,220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17,431)	(18,362)	(15,407)	(10,356)	(11,034)	(2,705)	(12,333)	(2,869)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40,037)
折旧及摊销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2,454)
其他	(9,207)	(5,999)	(8,715)	(6,467)	(5,983)	(1,302)	(8,223)	(2,110)	(48,006)
三、营业利润	9,394	(179)	11,227	8,184	5,806	201	17,794	2,210	54,637
营业外收入	81	32	146	113	68	5	45	1	491
营业外支出	(48)	(10)	(19)	(17)	(19)	(8)	(20)	(1)	(142)
四、分部利润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									41,740
资本性支出	850	242	574	661	1,254	80	3,190	98	6,949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099,638	752,930	1,114,437	617,426	557,507	93,262	639,057	239,078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总额									5,122,292
分部负债	1,090,233	750,275	1,098,983	609,982	551,901	92,311	396,293	212,618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46,678	136,897	222,720	175,503	116,600	26,043	141,993	16,904	1,083,338

注释：(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3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03,259	606,264
委托资金	703,260	606,334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注释 58(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注释 58(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注释 58(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3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注释58(2)。

54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324,303	115,553	324,303	115,553
票据贴现	29,188	27,492	29,188	27,492
其他	76	137	-	-
合计	353,567	143,182	353,491	143,045

于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持有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详见附注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5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不同类型投资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债务人的偿还能力；(ii)债务人的还款历史；(iii)债务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高风险产品和地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条件恶化。

本集团根据个人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个人授信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5,921	503,834	543,891	502,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拆出资金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0	26,219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47,366	13,788	43,546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应收利息	32,922	30,512	32,081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2,384	2,468,283	2,592,552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595	372,758	459,466	328,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1,112,207	1,030,059	1,109,807
其他金融资产	49,669	36,222	49,206	33,439
小计	5,855,646	5,081,893	5,552,481	4,825,09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75,750	1,083,338	1,046,250	1,064,8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931,396	6,165,231	6,598,731	5,889,92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买入返售	应收款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8,001	33	-	61	-
	损失准备	(25,448)	(9)	-	(31)	-
	净额	12,553	24	-	30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9	-	-	-	-
	损失准备	(8,107)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8,8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4,66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193	-	-	-	-
	损失准备	(8,395)	-	-	-	-
	净额	40,465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b)	损失准备	(33,593)	(34)	-	(104)	(1,756)
	净额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资产账面净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1,53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b)	损失准备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6,413	33	-	36	-
	损失准备	(24,876)	(9)	-	(27)	-
	净额	11,537	24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2	-	-	-	-
	损失准备	(8,100)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5,84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1,759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084	-	-	-	-
	损失准备	(8,383)	-	-	-	-
	净额	37,4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573,740	893,689	170,804	740,649	1,031,815
(b)	损失准备	(32,657)	(34)	-	(104)	(1,756)
	净额	2,541,083	893,655	170,804	740,545	1,030,059
	资产账面净值	2,592,552	893,679	170,804	740,554	1,030,059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b)	损失准备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3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6,571	21,184
无抵质押物涵盖	11,433	9,557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8,004</u>	<u>30,741</u>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5,426	20,571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6,402	19,897
无抵质押物涵盖	10,791	8,624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7,193</u>	<u>28,521</u>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5,257	19,282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385,822	13.4	203,543	414,273	16.4	201,490
- 房地产开发业	293,429	10.2	246,107	254,892	10.1	216,414
- 批发和零售业	238,545	8.3	146,674	260,675	10.3	161,575
- 租赁和商务服务	180,124	6.3	115,905	147,798	5.8	87,06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976	5.6	84,728	147,535	5.8	72,34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48,476	5.2	77,814	127,435	5.0	64,321
- 建筑业	90,666	3.2	39,612	102,532	4.1	47,940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0,046	2.1	25,187	54,704	2.2	20,219
-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846	0.7	4,427	20,835	0.8	4,880
- 其他客户	267,344	9.2	108,593	236,743	9.4	95,297
小计	1,846,274	64.2	1,052,590	1,767,422	69.9	971,536
个人类贷款	956,606	33.2	695,631	668,613	26.4	478,582
贴现贷款	75,047	2.6	-	92,745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100.0	1,748,221	2,528,780	100.0	1,450,11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372,152	14.0	197,676	403,285	17.0	196,107
- 房地产开发业	251,564	9.4	232,112	224,873	9.5	201,943
- 批发和零售业	223,118	8.4	142,515	245,419	10.4	157,118
- 租赁和商务服务	177,807	6.7	114,340	146,115	6.2	85,81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666	5.9	81,864	144,453	6.1	71,67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37,365	5.2	66,906	120,704	5.1	57,661
- 建筑业	88,556	3.3	39,082	101,188	4.3	47,267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4,743	1.7	11,650	49,086	2.1	15,022
-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412	0.7	3,993	20,835	0.9	4,880
- 其他客户	187,434	6.9	87,624	171,615	7.2	75,262
小计	1,659,817	62.2	977,762	1,627,573	68.8	912,748
个人类贷款	935,198	35.1	669,533	649,764	27.5	461,262
贴现贷款	71,553	2.7	-	87,219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66,568	100.0	1,647,295	2,364,556	100.0	1,374,010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 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批发和零售业	12,425	8,452	5,877	12,271	(11,278)
房地产开发业	147	21	3,285	15	(45)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323	9,931	8,990	15,560	(10,966)
批发和零售业	12,322	8,415	5,810	12,267	(11,258)
房地产开发业	29	20	3,228	11	(45)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71,415	26.8	377,852	680,886	26.9	315,864
长江三角洲	634,919	22.1	413,445	553,616	21.9	330,05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7,683	16.6	376,115	396,853	15.7	298,743
西部地区	379,192	13.2	238,126	340,226	13.5	201,975
中部地区	374,358	13.0	230,806	348,882	13.8	205,182
东北地区	70,967	2.5	47,749	68,949	2.7	42,845
中国境外	169,393	5.8	64,128	139,368	5.5	55,457
总额	<u>2,877,927</u>	<u>100.0</u>	<u>1,748,221</u>	<u>2,528,780</u>	<u>100.0</u>	<u>1,450,118</u>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34,300	27.6	343,428	660,803	28.0	297,928
长江三角洲	632,071	23.7	411,624	550,812	23.3	328,2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5,680	17.8	375,562	394,884	16.7	297,817
西部地区	379,192	14.2	238,126	340,226	14.4	201,975
中部地区	374,358	14.0	230,806	348,882	14.7	205,182
东北地区	70,967	2.7	47,749	68,949	2.9	42,845
总额	<u>2,666,568</u>	<u>100.0</u>	<u>1,647,295</u>	<u>2,364,556</u>	<u>100.0</u>	<u>1,374,010</u>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 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64	3,273	8,747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15	6,781	14,087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7,990	5,108	9,798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94	3,157	8,726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48,123	492,822
保证贷款	506,536	493,095
附担保物贷款	1,748,221	1,450,118
其中：抵押贷款	1,417,736	1,169,587
质押贷款	330,485	280,531
小计	2,802,880	2,436,035
贴现贷款	75,047	92,745
贷款及垫款总额	<u>2,877,927</u>	<u>2,528,780</u>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15,020	467,932
保证贷款	432,700	435,395
附担保物贷款	1,647,295	1,374,010
其中：抵押贷款	1,337,396	1,113,612
质押贷款	309,899	260,398
小计	2,595,015	2,277,337
贴现贷款	71,553	87,219
贷款及垫款总额	<u>2,666,568</u>	<u>2,364,556</u>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80	0.51%	7,857	0.31%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4	0.09%	3,548	0.14%
合计	17,234	0.60%	11,405	0.45%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80	0.55%	7,857	0.33%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1	0.10%	3,538	0.15%
合计	17,231	0.65%	11,395	0.4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6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 公共实体	3	-	-	-	-	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 企业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计	399,823	315,275	45,329	24,422	10,154	795,003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 公共实体	4	-	-	-	-	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1,157	118,243	15,660	13,040	5,136	163,236
- 企业	1,890	87,682	13,887	4,181	1,862	109,502
合计	279,974	232,950	34,819	24,039	7,125	578,90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03,977	13,393	-	-	-	217,370
-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 公共实体	3	-	-	-	-	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 18,484	- 226,494	- 17,316	- 3,905	- 1,052	- 267,251
- 企业	803	71,265	16,580	2,292	382	91,322
合计	386,184	311,873	34,866	6,197	1,434	740,55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 公共实体	4	-	-	-	-	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 10,037	- 118,243	- 10,549	- 1,778	- 762	- 141,369
- 企业	526	87,579	12,713	1,487	195	102,500
合计	277,414	228,283	23,840	3,265	957	533,759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	480,630	396,247
信贷类资产	310,361	293,378
票据类资产	246,493	423,467
总额	<u>1,037,484</u>	<u>1,113,092</u>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	480,630	396,247
信贷类资产	304,692	290,978
票据类资产	246,493	423,467
总额	<u>1,031,815</u>	<u>1,110,692</u>

集团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应收款项类投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资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资(注释(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资产合计		<u>5,931,050</u>	<u>236,910</u>	<u>2,663,045</u>	<u>1,632,721</u>	<u>1,192,360</u>	<u>206,01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资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负债合计		<u>5,546,554</u>	<u>166,848</u>	<u>3,800,849</u>	<u>1,161,704</u>	<u>357,782</u>	<u>59,371</u>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u>384,496</u>	<u>70,062</u>	<u>(1,137,804)</u>	<u>471,017</u>	<u>834,578</u>	<u>146,643</u>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资产合计		<u>5,122,292</u>	<u>129,889</u>	<u>2,382,200</u>	<u>1,622,052</u>	<u>827,850</u>	<u>160,30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u>4,802,606</u>	<u>119,197</u>	<u>2,875,474</u>	<u>1,331,484</u>	<u>404,031</u>	<u>72,420</u>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u>319,686</u>	<u>10,692</u>	<u>(493,274)</u>	<u>290,568</u>	<u>423,819</u>	<u>87,881</u>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550,987	37,177	513,81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	187,080	-	185,080	2,000	-	-
拆出资金	2.94%	162,708	24	69,081	93,6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170,804	-	170,775	2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0,059	28,116	352,383	442,113	168,942	38,50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1%	2,592,552	-	977,778	889,969	713,014	11,791
投资(注释(iii))	3.55%	782,928	42,372	135,200	173,403	283,715	148,238
其他		162,295	138,369	17,843	6,083	-	-
资产合计		5,639,413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00	-	39,000	14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326	620	771,668	208,488	-	550
拆入资金	1.76%	50,042	-	37,360	12,6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72%	3,429,060	7,237	2,547,564	562,307	310,073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9%	369,829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其他		136,112	135,664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270,711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68,702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出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资产合计		4,884,295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572,657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11,638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45.40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0.79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5.22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8.72 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7,845)	(1,442)	(2,753)	(906)
下降 100 个基点	7,845	1,442	2,753	90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资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	-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资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资产总计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资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负债总计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贷承担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205	14,178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资产总计	4,714,324	278,854	99,804	29,31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负债总计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20,960	21,419	(5,888)	(16,805)	319,686
信贷承担	998,408	66,099	10,986	7,845	1,083,33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07	26,853	379	148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632	28,812	328	1,308	187,080
拆出资金	138,592	22,504	801	811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	-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9,710	89,659	3,310	9,873	2,592,552
投资	752,713	13,646	16,569	-	782,928
其他	119,907	39,464	31	2,893	162,295
资产总计	5,382,024	220,938	21,418	15,033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607	41,780	671	6,268	981,326
拆入资金	26,802	23,198	-	42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285,479	121,159	4,460	17,962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829	-	-	-	369,829
其他	118,568	12,378	31	5,135	136,112
负债总计	5,035,800	200,342	5,162	29,407	5,270,71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224	20,596	16,256	(14,374)	368,702
信贷承担	948,739	82,616	610	14,285	1,046,2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090	(5,462)	92	(14,274)	9,446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367	13,892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资产总计	4,664,568	187,064	21,852	10,811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负债总计	4,336,745	195,531	6,803	33,578	4,572,65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27,823	(8,467)	15,049	(22,767)	311,638
信贷承担	994,042	61,844	1,594	7,356	1,064,83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804	15	1,714	90
贬值5%	(804)	(15)	(1,714)	(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47	85	18,865	-	-	468,131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482	105,159	2,000	-	-	-	208,641
拆出资金	-	80,442	86,742	-	-	24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39,992	2,802,384
投资(注释(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21,278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41,601	174,904
资产总计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71,026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	981,446
拆入资金	-	53,943	29,780	-	-	-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4,599	150,757
负债总计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4,599	5,546,554
(短)/长头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资产总计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负债总计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长头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60	-	18,865	-	-	467,162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54	104,826	2,000	-	-	-	187,080
拆出资金	-	69,082	93,602	-	-	24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383	442,113	197,058	38,505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31	503,976	848,540	505,084	683,459	37,162	2,592,552
投资(注释(iii))	-	102,725	172,529	311,054	154,290	42,330	782,928
其他	22,165	37,807	47,457	13,055	4,480	37,331	162,295
资产总计	181,710	1,341,574	1,625,135	1,026,251	880,734	584,009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777	588,511	208,488	-	550	-	981,326
拆入资金	-	37,360	12,682	-	-	-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140,929	456,742	518,247	311,263	1,879	-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	369,829
其他	73,329	17,317	34,605	6,828	3,309	724	136,112
负债总计	2,398,035	1,339,126	1,110,530	359,617	62,679	724	5,270,711
(短)/长头寸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资产总计	149,719	1,193,197	1,479,520	990,827	555,383	515,649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负债总计	1,563,854	1,220,613	1,310,443	403,606	72,977	1,164	4,572,657
(短)/长头寸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55 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承担	215,845	-	-	215,845
开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贷款承担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开出信用证	84,999	1,500	-	86,499
合计	938,693	104,107	32,950	1,075,75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4	50,887	1,106	133,567
贷款承担	16,618	29,142	31,278	77,038
开出信用证	91,405	759	-	92,164
合计	970,166	80,788	32,384	1,083,338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29,378	-	-	529,378
信用卡承担	208,682	-	-	208,682
开出保函	85,918	73,873	1,021	160,812
贷款承担	11,412	22,067	31,929	65,408
开出信用证	81,144	826	-	81,970
合计	916,534	96,766	32,950	1,046,250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14,403	26,905	31,278	72,586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55,084	77,368	32,384	1,064,83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55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6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016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9,014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1,112,207	1,040,380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9,493	8,705	9,443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288	31,295	31,683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242	77,779	78,920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69,923	171,356	268,664	171,501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9,014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1,109,807	1,034,567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65	31,472	31,860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41	70,434	70,796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69,923	171,356	268,664	171,50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683	-	31,68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8,124	70,796	-	78,92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0,781	673,400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69,867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860	-	31,86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96	-	70,79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0,781	671,072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5,566	-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947	6,683	-	9,630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 货币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2,080	354,452	13	396,545
- 投资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5	116,025	-	116,050
- 理财产品	-	22	-	22
- 权益工具	768	-	-	7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6,195	600,105	99	646,39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5,057	2	45,059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	10	-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11,414	3	11,418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66	6,080	-	8,446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445	-	4,44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120	2	3,122
- 货币衍生工具	-	38,656	-	38,65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8	-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315	349,360	9	357,684
- 投资基金	375	19,585	-	19,96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01,782	-	101,782
- 权益工具	51	-	-	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1,107</u>	<u>575,495</u>	<u>11</u>	<u>586,613</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766	2	2,768
- 货币衍生工具	-	36,509	-	36,5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u>	<u>41,476</u>	<u>2</u>	<u>41,478</u>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 投资基金	-	352	-	35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7,378</u>	<u>357,224</u>	<u>11</u>	<u>364,613</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u>	<u>8,436</u>	<u>3</u>	<u>8,439</u>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	-	-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1	7	-	8	-	-
出售和结算	-	-	(2)	-	-	(22)	(24)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6	-	7	-	-
2016年12月31日	1	-	2	13	83	-	99	(2)	(2)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	-	1	-	-	-	1	(1)	(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17)	-	(17)	-	-
购买	-	-	-	-	(40)	-	(40)	-	-
出售和结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	-	(2)	-	-	22	20	7	7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	8	11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2)	-	(2)	2	2
2016年12月31日	<u>2</u>	<u>9</u>	<u>11</u>	<u>(2)</u>	<u>(2)</u>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u>1</u>	<u>-</u>	<u>1</u>	<u>(1)</u>	<u>(1)</u>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2015年12月31日	3	8	11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2)	-	(2)	7	7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8,446	7,089	3,757	4,494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66,490	69,949	61,651	68,092
小计	74,936	77,038	65,408	72,586
开出保函	163,157	133,567	160,812	131,094
开出信用证	86,499	92,164	81,970	90,373
承兑汇票	535,313	631,431	529,378	628,790
信用卡承担	215,845	149,138	208,682	141,993
合计	1,075,750	1,083,338	1,046,250	1,064,836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37,216	391,878	330,224	387,825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7,297	7,119	7,140	6,979
- 已授权未订约	2,748	113	2,748	113

(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与百度合作共同成立直销银行,设立直销银行相关事项尚须监管机构核准。直销银行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本行出资比例为70%。于本报告日,本行已实际缴纳出资并已收到银监会筹建批复(附注61(1))。

(i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成立中信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20亿元。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17	2,864	2,667	2,649
一年至两年	2,454	2,553	2,252	2,373
两年至三年	2,137	2,173	1,969	2,036
三年至五年	3,354	3,510	3,129	3,311
五年以上	2,486	3,699	2,393	3,586
合计	13,348	14,799	12,410	13,955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17亿元(2015年：人民币3.94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2.43亿元(2015年：人民币0.02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31)。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2,723	13,37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无)。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他行发行理财产品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 理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	-	452,966	452,966	452,966
信托投资计划	-	-	126,128	126,128	126,12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527	9,747	-	11,274	11,274
投资基金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计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他行发行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 理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5,152	-	10,458	10,458
投资基金	-	422	-	422	422
合计	5,306	5,584	1,112,592	1,123,482	1,123,482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请见附注 55(1)(viii)。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9,565.04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91.18 亿元)。

2016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0.32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58.08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13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3.90 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0.13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2.28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利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9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7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66 亿元)；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20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574.01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366.75 亿元)；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75.61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054.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25.49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9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6。2016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191.26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91.55亿元(2015年：人民币413.33亿元)，其中，转让的金融资产人民币446.56亿元(2015年：人民币389.25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其他转让的金融资产为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44.99亿元(2015年：人民币24.08亿元)。在该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的分析判断，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金融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人民币6.90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项下(附注13(3))，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59 金融资产转让(续)

贷款转让

2016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699.71亿元(2015年:人民币429.72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540.25亿元(2015年:人民币395.06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附注13(3))。

6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7年1月5日,本行收到银监会批准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度博瑞”)共同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信银行”)(附注57(3)(ii))。百信银行类别为有限牌照商业银行,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本行、百度博瑞作为发起人,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6亿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别为70%、30%。于报告日,本行已实际缴纳出资。百信银行在筹建期间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2) 本行2016年股利分配方案于2017年3月22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附注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5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本年度尚未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6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6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12.5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12.57%	0.85	0.85
	2015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14.46%	0.87	0.87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41,601	40,89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31,005	282,8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4.4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扣除：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40,893

(2) 每股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1,629	41,158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6,78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4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5	0.87

本行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 亿元的不可累积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宣告，本行将于 2017 年发放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租金收入		74	6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63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	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0	92
政府补助	(i)	74	87
其他净损益		(174)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	35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77)	(9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8	26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6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4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37,840	206,585	
盈余公积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6,666	118,668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7,494	62,220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42)	3,5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	75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44,317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14)	(854)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40)	(802)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754)	(1,656)	
核心一级资本	342,563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1,825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107	1,82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107	1,82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382,670	317,987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5,368	69,299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6,322	30,75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6,963	24,44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2,338	93,75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92,338	93,753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475,008	411,74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964,448	3,468,13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17%	
资本充足率	11.98%	11.8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99,111	86,703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99,111	86,703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6.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7.30%	
资本充足率	9.30%	9.3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6,714	16,361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111	976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697	7,981	l-m-n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543	60,497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6,963	24,44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9	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9	6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322	30,75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13,18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7,927	2,528,780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543	60,497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6,963	24,44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533	373,77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29	2,576	d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85	13,785	g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97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11	976	i
商誉	914	854	j
无形资产：	840	802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12,697	7,981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 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6,946	289,135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5,368	69,299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1,825	q
少数股东权益	5,272	1,946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8	75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	7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

中国大陆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优先股

34,955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

21/10/2016

永续

无

是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是

可自主取消

否

非累计

是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 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 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136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797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25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324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否 不适用	是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 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 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是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 月7日,包括设有税务及 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 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 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而调整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2019年 4月22日,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 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 10月11日,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 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 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 9月28日固定年息率 为3.875%。其后重新 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 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 差3.2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 定年息率为6.000%。其 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 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 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 固定年息率为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直至2021年10月11日 固定年息率为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